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俊勝

上列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檢察官聲請裁定更正（113年度執更字第8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附件編號8、9備註欄：「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69號（編號5至9、12至13曾定應執行刑拘役100日）」，應更正為：「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69號（編號5至9、12至13曾定應執行刑拘役100日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附件編號8、9備註欄內關於「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69號（編號5至9、12至13曾定應執行刑拘役100日）」之記載，顯係誤繕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榛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